

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會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和平巷 3 之 1 號

電話：(07)550-4088 邵楷舒

傳真：(07)552-268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豐禾自劃字第 1121218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下列文件。
 1.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兩份。
 2. 理事會議簽到表影本 1 張。
 3. 表決單影本 6 張。
 4. 更正後土地清冊 3 張及調整後分配圖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文昌

112.12.20 分配科

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

11271596300



蘇州夜聚次四

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文昌

紀錄：邵楷舒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理事為 6 人，出席理事已達四分之三以上。本次會議要討論之議案有一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議案：本市 73 期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德和段 3、4 地號之調整分配結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吳明樹等 7 人所共有原為 261-1、263、264 地號土地，重劃後分配於德和段 3 地號，吳澄清等 9 人所有原為 262、263-1 地號土地，重劃後分配於德和段 2 地號，經訴請法院裁判確認重劃會會員大會關於重劃分配之決議無效，需重新調整分配。
- 二、案經重劃會提出調整分配圖進行協調，出席代表吳明樹、吳澄清及吳鳳珍均同意分配結果，並於調整分配圖簽章確認重劃後分配地號為德和段 3、4 地號，協調理事長陳文昌、理事陳銓霖、陳瑞宏並於圖上簽名，雙方協調成立。
- 三、本重劃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將協調結果以豐禾自劃字第 112113001 號函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以 112 年 12 月 7 日高市地發配字第 11271499200 號函示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爰召開本次理事會，提請確認協調處理結果。

辦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散會 11 時 0 分

